# 东 莞 城 市 学 院

东莞城教〔2022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 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#### 校内各单位:

为规范课程重修和补修教学管理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 学校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新制定的《东莞城市学院重修 和补修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学校原有相同或相 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> 东莞城市学院 2022年4月15日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
### 东莞城市学院

### 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

为规范课程重修和补修教学管理工作,根据《东莞城市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订本细则。

#### 第一条 重修对象和范围

- (一)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,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生必须申请重修:
  - 1. 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或补考后仍不及格者;
  - 2. 旷考、考试舞弊等不允许正常参加补考者;
- 3. 缺交作业、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任务总量的 1/3 或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1/3 等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。
- (二)课程考核已通过,但对成绩不满意者,可自愿申请 一次刷绩点重修(仅限一次);
  - (三)在校期间每门课程申请重修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#### 第二条 重修方式

1. 课程重修分为开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方式。

- 2. 开班重修: 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的,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开班申请,教务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。利用晚上、周末等课余时间单独开班上课,单独组织重修考试。
- 3. 跟班重修: 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30 人的,安排学生插入低年级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,并跟班进行考试。

#### 第三条 重修申请条件

- 1. 申请重修课程与原课程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学分完全 一致,上课时间冲突不超过该课程 1/2 的,准予申请重修;
- 2. 因学籍异动、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,学生可申请与原课程 名称相同、学分不低于原课程学分要求1学分、上课冲突时间不 超过1/2的线下相近课程重修;
- 3. 因学籍异动、培养方案变更、课程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, 学生大学三年级后(含大学三年级)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重修的, 在确认本专业不再开设相同课程的情况下,可申请线下相近课程 重修(课程内容相近度达到 70%以上),并按照课程学分置换管 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;
- 4. 大学四年级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课程重修的学生,在不满足上述3点的情况下,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、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(该线上课程在线下有对应课程),线下完成对应课程作业并参加

线下考试,按照课程置换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。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: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30%,线下作业成绩占总评成绩 10%,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60%(学生需提供线上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,供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)。

5. 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,导致不及格课程申请重修课程或相近课程已经取消、无法满足重修需求、且以往学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门数的毕业班学生,可以在第8学期申请在线课程进行重修,申请门数不超过4门。学生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,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、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,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线下考试。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: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30%,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70%。学生所在单位需负责跟踪管理学生学习过程,在课程学习结束后提供重修申请审批报告、重修申请表、线上考试成绩证明、线下考试试卷及成绩单等材料,协助学生办理完成课程置换手续。

#### 第四条 申请重修流程

- 1. 每学期第 13-14 周, 教务处整理以往学年对应学期不及 格课程的学生名单, 根据应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与教学单 位共同确定课程重修方式。
- 2. 每学期的第 16 周,由教务处下发重修工作通知,开展重修课程的报名工作,申请重修的学生根据下学期课程表安排情况

填写《东莞城市学院重(补)修申请表》,于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之内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办理重修申请。

- 3. 学生重修申请属于第三条重修申请条件第 1、2 种情况的, 学院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流程;属于第 3、4 种情况的,需经过 教务处审批;属于第 5 种及其它特殊情况的,需单独打报告逐级 审批,分别由学生所在单位、开课单位、教务处、分管校领导批 准后执行。重修申请审核通过后,学生将重修申请表交至开课单 位秘书,由开课单位秘书负责将选课名单录入系统,并通知任课 教师。
  - 4. 结业生申请重修课程参照上述流程办理。

#### 第五条 重修教学管理

- 1. 开班重修的课程学时原则上控制在原课程学时要求的 二分之一以内,任课教师应严格考勤,并布置作业。教师依据 上课考勤、作业等情况评定该课程的平时成绩。
- 2. 跟班重修的学生与所跟班级其他学生一起参加正常教学与考勤,课程时间有冲突时,原则上学生重修课程修读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的 1/2。
- 3. 专业限选课在不满足重修条件的情况下,可以选修其他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但与已选课程不重复的限选课修读来置换该课程。

#### 第六条 补修

- 1. 课程补修的对象为因转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原因没有 按期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者;
- 2. 课程补修参照课程重修申请审批流程办理课程补修手续。

####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- 1. 跟班重修的按实际重修学生人数计入教学班人数核算教 学工作量。
- 2. 单独开班上课的, 教学工作量按《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及课时酬金计算办法》对应标准计算。

#### 第八条 考核及成绩评定

- 1. 单独开班重修课程在13-14周组织重修考试, 重修考试时间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安排。
  - 2. 跟班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为该课程正常考试时间。
- 3. 若重修课程考试与其他教学环节发生时间冲突的, 可申请 缓考。
- 4. 未经批准重修的学生不得进入课堂修读课程和参加重修课程考核,否则,考核成绩无效。
  - 5. 重修考核及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,不及格不得参加补考。

- 6. 课程的总评成绩依据考试成绩、平时成绩按学院相关规定 计算得出,任课教师提交重修成绩时,备注栏须注明"重修"。
- 7. 重修绩点和重修次数等教学管理内容,参照《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

本细则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校原有与本细则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